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219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HRCZ8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6月27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1 08:58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